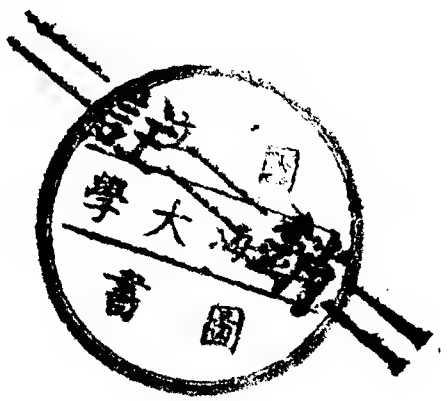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砲兵操典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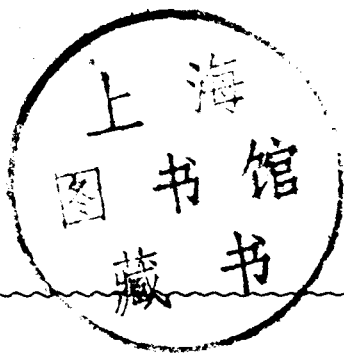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 2872B



野戰砲兵操典條目繁多教育者與被教育者往往
有望洋興嗟之感本書乃擷操典菁華編成問答篇
首并揭其研究方法取精用宏洵爲教育初級幹部
之良書用特譯出以資補助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識

序

一 編纂之動機

從來研究典範，有所謂自習書。問答集之類，流布於世間甚多，但自習書不過解釋字句，問答集不外準備考試，欲求理解典範，含有教育意義者，可謂絕無，其能作下級幹部諸君有此意義之良參考書，尤爲缺乏，此萬人所公認也。

余於此點，多年覺爲遺憾，是書縱非完全，但爲表現余理想之一端，思貢獻於國軍，故特公刊。

宗旨既如前，故真實之研究者，若讀本書，得於操典之內容理解之。記憶之，（縱與操典相同之文句，但務求便於記憶，將字句區分而記述之，）且一面有準備考試之特長也。

二 爲讀者計

讀本書之人，其讀法示例如左。

甲 初步研究操典時心靜者之讀法。

1. 通讀前篇之目錄，此時淡然讀之，無須深思。

2. 讀前篇之本文。

3. 前篇之目錄與操典對照，自己考慮答其所問。熱心者就操典餘白記載之，此時必須一讀操典。

4. 讀後篇之本文。

5. 依後篇之目錄與操典對照，一面考慮答案，必要時則以問題記載於操典。

6. 觀附錄而書答案，然後再與操典對照研究，務請上官一閱。

乙 初步研究操典時性急者之讀法。

1. 讀前篇之本文。
2. 與操典對照而研究前篇本文之答案。
3. 觀前篇之目錄，不看操典而作答案，此時先使他人觀前篇之本文爲善。

4. 一讀操典後，即依其要領而研究後篇之本文。
5. 附錄之研究法，與前之心靜者同。

丙 對於操典有相當素養者之讀法。

1. 通讀後篇之目錄。
2. 使他人觀前篇之本文，逐次口述答案。
3. 對後篇之本文而反覆其要領。
4. 附錄之研究法與前同。

三 注意

各處置有餘白，以備研究之結果，將各種問題答解記載於此。

日本昭和四年二月

陸軍砲兵上尉

內山雄二郎

砲兵操典問答集前篇目錄

02340

字句之解釋.....一

一 操典・教範・要務令之內容

及區分.....一

二 演習.....一

三 教練.....一

四 基本教練.....一

五 戰鬥教練.....一

六 制式.....一

七 應用.....一

八 野外.....一

九 狀況.....二

十 戰況.....二

綱領.....三

一 我等軍人在任事上常可為主

眼之事項.....三

二 戰鬥之一般目的.....三

三 為勝敵計部隊統制之要領.....三

四 為勝敵計必要之精神的條件

.....三

五 必勝之信念如何而得歟.....四

六 嚴正軍紀上最為必要者若何

- 七 試說明攻擊精神……………四
- 八 諸兵種之協同以何者爲主眼……………四
- 九 欲出敵之意表以何者爲必要……………五
- 十 爲團結核心之指揮官應有如何修養之必要歟……………五
- 十一 指揮官不可不嚴戒者何事……………五
- 十二 砲兵之本領……………五
- 十三 砲兵專與協同之兵種……………六

十四 砲兵爲充實其戰鬥力起見
應着眼於如何之點……………六

第一部……………七

總則……………七

一 試由有形無形兩方面說明教

練之目的……………七

二 上官對於部下教練監督上應

特別注意之點……………七

三 砲兵尤不可不嫻熟夜間行動

之理由……………七

四 夜間教練之目的……………七

五 對於敵人爲秘匿我之企圖及

行動計應着眼於如何事件歟……………八

六 何故兵器之整理・保存均宜

良好歟……………八

七 如何方能充分發揚兵器之威

力歟……………八

八 幹部以下須善於調教・保育

・并受護馬匹之理由……………八

九 教練進度表製作上之注意……………八

十 幹部在教練實施上之注意……………八

十一 幹部在日日教練構成上慮

注意之事項……………九

十二 教練動輒陷於形式終至不

適於戰鬥如何方能除去此弊歟……………

.....九

十三 在基礎教練所生之弊習除

去之事屬困難究以如何為可歟

.....九

十四 技能之教育在巧妙抑在熟

練歟.....九

十五 技能之熟練依何者而求得

之歟.....一〇

十六 應如何使教練之實施克副

其目的歟.....一〇

十七 如何可使教練為實戰的歟

.....一〇

十八 當施行教練時對於動作不

適當者應如何糾正之歟.....一〇

十九 幹部之率先躬行能與兵卒

以顯著之感化而幹部究應注意

如何之點歟.....一〇

二十 下口令時指揮官之心身之

態度.....一一

二十一 下口令及命令時之要領

.....一一

二十二 預令與動令之發唱要領

.....一一

二十三 距離・間隔.....一一

二十四 試按接續前車時與不接

續前車時區分前·後·左·右

之稱法而圖示說明之……………一一

第一篇 徒步教練……………一三

一 徒步教練之目的……………一三

二 徒步各個教練之目的……………一三

三 徒步教練諸課目中何者為最

基礎的課目……………一三

四 有「稍息」口令時之動作……………一三

五 正步之步幅及速度……………一三

六 用正步一分鐘能行進幾公尺

又行進三千公尺需幾分鐘……………一三

七 跑步之步幅及速度……………一四

八 用跑步一分鐘能行進幾公尺

又行進八千公尺需幾分鐘……	一四
九 連分幾排……	一四
十 前後列之距離爲八十五公分 應自何者至何者而計算之歟 ……	一四
十一 何謂押伍……	一四
十二 整頓時之動作前列兵與後 列兵不同歟……	一四

第二篇 班教練……	一七
一 班教練之目的……	一七
二 班教練教育之順序……	一七
三 運動教練之教育順序……	一七
四 射擊教練之教育順序……	一八
五 夜間教練實之要領及其練成 之重點……	一八

第一章 基本……………一九

第一節 野・騎・山砲

……………一九

第一款 編成・隊形・及班

長以下之定位……………一九

一 在正規形班之長徑……………一九

第二款 運動……………一九

野・騎砲……………一九

一 將繫駕時下「進廠！走」口

令之時機……………一九

二 繫駕時中馬馭者將轆鎖掛於

後馬轆革鈎鑲之時機及規定其

時機之理由……………一九

三 車輛運動間速度之基準……………一九

四 回轉時之步度及半徑……………二〇

五 翻上制退鋤之時機……………二〇

六 乘車及下車以在停止間施行

為原則之理由……………二〇

七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前車之

步度……………二〇

八 當布置放列時將砲尾蓋及表

尺蓋着於護飯之時機……………二一

山砲……………二一

- 一 繫駕・脫駕・馱載・及卸下
能在行進間行之歟……………二二
- 二 運動時速度之基準……………二二
- 三 轉灣時之經路……………二二
- 四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馱馬
之步度……………二二
- 五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砲車
班砲手背包之處理……………二二
- 第三欸 射擊……………二二
- 一 射擊口令通常依如何之順序
試例示之……………二二
- 二 砲手將射擊諸元報告班長之
時機及報告時之注意……………二三
- 三 取標定點時……………二三
- 四 標定點應具備之要件……………二三
- 五 夜間之標定點……………二三
- 六 用象限儀施行高低瞄準時
……………二四
- 七 下「向外」之口令時……………二四
- 八 不發時之處置……………二四
- 九 以後坐尺測定後坐量者是誰
之任務……………二四
- 十 「停放」時彈藥之收拾……………二四

第二節 十五公分榴彈砲

(簡稱十五榴)……………二七

第一款 編成・隊形及班長

(彈藥車長)以下之定位……………二七

一 在正規隊形車輛之長徑……………二七

第二款 運動……………二七

一 將繫駕時下「進廠」走「口

令之時機……………二七

二 將繫駕時中馬馭手將轆鎖掛

於後馬轆革鈎環之時機及規定

其時機之理由……………二七

三 車輛運動間速度之基準……………二七

四 轉灣時之步度及半徑……………二八

五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前車

之步度……………二八

六 當布置放列時將藤褥及支楔

裝於車輪下之時機……………二八

第三款 射擊……………二九

一 射擊口令之順序……………二九

二 砲手將射擊諸元報告班長之

時機及報告時之注意……………二九

三 取標定點時……………三〇

四 標定點應具備之要件……………三〇

五	夜間之標定點……………	三〇
六	下「向外」口令之時機……………	三〇
七	不發時之處置……………	三〇
八	測定後坐量者誰歟……………	三一

第三節 十公分加農砲

(簡稱十加)……………三三

第一款 編成、隊形及班長

(彈藥車長)以下之定位……………三三

一 在正規隊形車輛之長徑……………三三

第二款 運動……………三三

一 車輛運動間速度之基準……………三三

二 轉灣時之半徑……………三三

三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前車

之速度……………三三

第三款 射擊……………三四

一	射擊口令之順序……………	三四
二	砲手將射擊諸元報告班長之 時機及報告時之注意……………	三四
三	取標定點時……………	三四
四	標定點應具備之要件……………	三五
五	夜間之標定點……………	三五
六	下「向外」口令之時機……………	三五
七	不發時之處置……………	三五
八	測定後坐量者誰歟……………	三六

第二章 戰鬥……………三七

要 則……………三七

一	班戰鬥教練之主眼……………	三七
二	班戰鬥教練應就連內之一部 而演練之乎或爲獨立部隊而演 練之歟……………	三七
三	班教練練成之重點……………	三七
四	戰鬥間班長之覺悟……………	三八

第一節 占領陣地及撤去

陣地……………三八

一 班各個進入陣地時班長之處置……………三八

二 在連主力之後欲進入陣地時班長之動作……………三九

三 夜間進入陣地時班長應偵察之事項……………三九

四 當進入陣地人馬發生缺損時班長之處置……………四〇

五 已概示砲車位置時班長選定

砲車位置之要領……………四〇

六 依標旗等所指定之砲車位置

其意義如何……………四一

七 十五榴之班長當布置放列時

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四一

八 班長以下所施行射擊設備之

種類……………四一

九 偽裝網設置上之注意……………四二

十 撤去放列時在砲側彈藥之處

理……………四二

第一節 射擊……………四三

一 爲實施正確射擊班長應注意

之事項……………四三

二 砲手操作不正確或易生錯誤

之時機有幾……………四三

三 欲使火砲之機能完全・射擊

之實施圓活・且其精度良好在

射擊間班長應爲之事項……………四三

四 在砲側彈藥處理上之注意

……………四四

五 高低角・最低表尺・及最高

表尺由誰測定歟……………四四

六 當射向賦與時班長應注意之

事項……………四四

七 變換射向時爲使射擊之精度

良好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四四

第三節 戰鬥間兵卒一般

應服膺之事項……………四五

一 敵之火力熾烈死傷極多時兵

卒之覺悟……………四五

二 敵兵侵入我陣地不能繼續射

擊時兵卒之覺悟……………四五

三 戰鬥中負傷而不堪戰鬥時兵

卒之處置……………四五

四 依誰之命而離脫防毒面具歟

……………四五

五 戰鬥間失所屬部隊之所在時

之處置……………四五

第三篇 連教練……………四七

通 則……………四七

一 連教練之目的……………四七

第一章 編成及隊形……………四七

一 連之區分……………四七

二 觀測隊・戰砲隊・連彈彈隊

之編成及其行軍長徑……………四七

第二章 運動……………四九

一 連運動教練成之程度及應使

其特別習熟之課目……………四九

二 記號之種類（除十加）……………四九

三 十加記號之種類……………四九

四 整頓線……………五〇

五 整頓之基準為誰……………五〇

六 響導……………五〇

七 布置放列時不留於放列之砲

手由誰引導……………五〇

八 前車指揮官或馱馬指揮官為

誰……………五一

九 連長及其隨從者乘馬之位置

由誰決定……………五一

第三章 偵察陣地……………五三

一 挺進班人員之基準……………五三

二 連長為偵察陣地而離本連時

指示連指揮官之事項……………五三

三 觀測隊長離觀測隊時指示本

隊指揮者之事項……………五三

四 在連之陣地偵察時應偵察之

主要軍項……………五三

五 觀測所應備之性能……………五四

六 觀測隊選定車馬位置之着眼

……………五四

七 選定放列陣地應顧慮之事項

……………五四

八 在放列陣地各砲車分散之要

領……………五五

九 在放列陣地決定通信所位置

之要領……………五五

十 偵察觀測所及放列陣地時應

決定射擊諸元決定之要領……………五五

十一 標點應具備之條件……………五六

十二 標點數決定上應顧慮之要

件……………五六

十三 瞄準點應具備之性能……………五六

十四 選定彈藥集積場之要領

.....五七

十五 與偵察進入路同時應決定

之事項.....五七

第四章 占領陣地.....五九

一 射擊準備之程度以何者為主

眼而定歟.....五九

二 連長應指示觀測排長之事項

.....五九

三 觀測排長應指示專任觀測軍

士及專任通信軍士（騎砲為專

任觀測。通信之軍士）以下之

事項.....五九

四 使軍士・兵卒搜索敵情時之

要領.....六〇

- 五 確定目標之位置及狀態・目標附近之地形・目標與重要地物之關係等其方法如何……六一
- 六 觀測所與放列陣地間之通信……六一
- 七 班各個進入之要領……六二
- 八 進入陣地時連長應指示砲車排長之事項……六二
- 九 夜間欲進入陣地時以預先標示爲宜之事項……六二
-

第五章 射擊……………六五

一 連射擊教練練成之程度……………六五

二 何謂射擊軍紀……………六五

三 修正砲車固有修正量之時機

四 裝砲法之種類……………六五

五 發射法之種類……………六五

六 發射速度之種類……………六五

七 在翼次射應發射之順序班不

能如所命發射時班長之處置

……………六六

八 連長得實施獨斷射擊之時機

……………六六

九 射擊間觀測隊長應輔助連長

之事項……………六六

十 對於直接目標試射時選定試

射點之要領……………六六

第六章 變換陣地……………六八

一 變換陣地之準備……………六八

二 當變換陣地時連長親自指揮

本連之時機……………六八

第七章 人馬材料及彈藥之

補充……………七〇

一 彈藥之補充澀滯時始使用由

平素所貯存之彈藥……………七〇

砲兵操典問答集 (前篇)

字句之解釋

一 操典・教範・要務令之內容及區

分

操典，記載關於各種兵部隊之運用與戰鬥方法之規定。教範，記載各種技術之教育法。要務令，記載駐軍及行軍間軍官・軍士・兵應服行諸勤務之方法。

二 演習

演習，乃以習熟之目的而實行各種動作之謂。教練，亦為演習之一部。

三 教練

實施操典上所規定之事項，謂之教練。

四 基本教練

基於操典第一部而訓練諸制式，謂之基本教練。

五 戰鬥教練

練習操典之制式及原則之應用，謂之戰鬥教練。

六 制式

操典第一部之諸規定，謂之制式。

七 應用

制式・原則・及基本的規定或動作，以適於各種時機爲度而適當用之，或在某時機，用他物代用正規之物件，謂之應用。

八 野外

練兵場以外之土地（包含陸軍演習場，）謂之野外。

九 狀況

在有一切事物時實際之狀態，謂之狀況

十 戰況

在某時機之狀況中，特別表現戰鬥行爲時，謂之戰況。

綱領

一 我等軍人在任事上常可爲主眼之事項

即戰鬥。(第一)

二 戰鬥之一般目的

在殺盡敵人而期戰勝。(第一)

須壓倒殲滅・強壓敵人使不能再起
。或皆殺之。

三 爲勝敵之部隊統制之要領

不拘有形無形，凡立於戰役者，均須集中於要點，使各能充分發揮其

特長。(第三)

四 爲勝敵計，必要之精神的條件。

即充分之訓練・必勝之信念・至嚴之軍紀・攻擊精神等四種。(第二)

要素，最爲必要者。

訓練 因不熟練而充分反覆學習

同樣之事也。

精到 精密周到之謂。

信念 謂貫通理論之思想，蔚爲

信仰的意念也。

充溢 充滿之謂。

凌駕 強壓對手，成我優勝的立

塲之謂。

五 必勝之信念如何而得歟

必勝之信念，以有名譽之歷史爲根本，依充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統帥而修養者也。（第三）

培養 栽培養育之謂。

卓越 非常優秀之謂。

傳統 歷史之謂。

砥礪 琢磨之謂。

毅然 不顧一切之謂。

六 嚴正軍紀上最爲必要者若何。

即服從。（第四）

七 試說明攻擊精神。

攻擊精神，乃由忠心愛國之至誠所發軍人精神之精華。又由軍隊觀之，雖值如何困難不利之戰況時，亦能頑強奮戰，對於優勢之敵，亦能得最後勝利，實不外此攻擊精神之發現也。（第六）

精華 對於糟粕而言，物之精粹處也。

表徵 現於表面者。

八 諸兵種之協同以何者爲主眼。

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第七）

戮力協心 合力同心之謂。

韌強 顛撲不破之謂。

九 欲出敵之意表以何者爲必要。

以企圖心・創意・迅速之運動・及

企圖之秘匿等爲必要。(第九)

意表 豫想外。謂制想像所不及

之機，攻打前陣也。

企圖心 常須設法之事。

創意 發明工夫也

秘匿 秘密藏匿也。

疾風迅雷 如風及雷非常迅速也

對應 應付也。

十 爲團結核心之指揮官應有如何修

養之必要歟。

須常與部下共甘苦，率先躬行，爲

軍隊之儀表而受尊信。(第十)

中樞 中心也。

核心 中心儀表，又模範也。

十一 指揮官不可不嚴戒者何事。

不爲與遲疑。(第十)

遲疑 疑惑而無決斷也。

十二 砲兵之本領

以威力强大而機動迅速之射擊爲戰

門之骨幹。(第十一)

十三 砲兵專與協同之兵種。

野戰砲兵及攻守城重砲兵，與他兵種尤與步兵協同。又要塞重砲兵，通常與海軍協同。(第十一)

十四 砲兵爲充實其戰鬥力起見應着眼於如何之點。

砲兵爲充實其戰鬥力，則尊重兵器
• 節用彈藥
• 愛護馬匹，最爲緊要
(第十一)

摧破 打破也。

第一部

總則

一 試由有形無形兩方面說明教練之目的。

教練有形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及兵卒而使其習熟諸制式及諸法則。又無形上之目的，在嚴正軍紀而練成精神鞏固之軍隊。兩者最後之目的，均在適應於戰鬥百般之要求。

(第一)

二 上官對於部下教練監督上應特別

注意之點。

不可徒注意於形式，必須詳察其內容，此事極爲緊要（第二）

三 砲兵尤不可不嫻熟夜間行動之理由。

凡軍隊之行動，均尙夜間之行動，尤以砲兵，易被敵人發見，而友軍之計劃，又因砲兵之行動，易被敵人判斷故也。（第六）

四 夜間教練之目的。

使指揮官習慣困難的夜間之指揮掌握，同時對於兵卒亦教以受指揮掌

握之要領，其目的即在此。(第六)

五 對於敵人爲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

計應着眼於如何之件歟。

宜着眼於蔭影之利用・僞裝・僞行

動等。(第八)

六 何故兵器之整理・保存均宜良好

歟。

因大有影響於砲兵之戰鬥能力故也

。(第十一)

七 如何方能充分發揚兵器之威力歟

。

幹部以下，應精通兵器之構造及機

能，習熟檢查及整理，且須尊重愛

護之。(第十一)

八 幹部以下須善於調教・保育・并

愛護馬匹之理由。

因馬匹之能力，不僅與砲兵之戰鬥

以非常的影響，且於兵卒教育之進

步亦有非常的關係。(第十二)

九 教練進度表製作上之注意。

一、須按順序。二、須由簡單而入

複雜。三、經過不可太速。(第十

五)

十 幹部在教練實施上之注意。

一、須熱誠懇切。二、須以活潑之氣概。三、與軍紀有關係之事，縱屬細微，亦不可假借。（第十五）

十一 幹部在日日教練構成上應注意之事項。

一、須適當變換課目。二、各課目之時間及方法須顧慮人馬之能力及體力而決定之。三、須顧慮在實戰時有時要求過劇之行動或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動作。（第十五）

十二 教練動輒陷於形式，終至不適於戰鬥，如何方能除此弊歟。

須對幹部以下，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應注意之要點，且能見諸實施。（第十六）

十三 在基礎教育所生之弊害，除去之，事屬困難，究以如何為可歟。基礎之教育，須綿密正確實施，且應乎必要，更分解為各部分，丁寧懇切而教育之，使其領會後，始移於他之動作。（第十七）

十四 技能之教育，在巧妙抑在熟練歟。

技能教育之要着，不在巧妙而在熟

練。(第十八)

十五 技能之熟練依何者而求得之歟

。

熟練，依懇篤適切之教育與不厭復

習之實施而始能得之。(第十八)

十六 應如何使教練之實施克副其目

的歟。

須先定目的，定着眼點，(重點)

次攷究實施之要領，作周到之準備

。(第十九)

十七 如何可使教練爲實戰的歟。

須依各種之設備，表現實戰之景况

及感想，設審判官，適時通告彼我之狀況，演習員亦置身於戰場而相與動作(第二十二)

十八 當施行教練時，對於動作不適當者，應如何糾正之歟。

非僅與以注意而已，且務必使其復行，依各種手段而收其效果。(第二十四)

十九 幹部之率先躬行，能與兵卒以顯著之感化，而幹部究應注意如何之點歟。

幹部須端正其態度與服裝，常以活

發嚴正之動作自爲模範。(第二十六)

二十 下口令時指揮官之心身之態度

。

堅確之決心與嚴肅之態度，皆爲必

要。(第三十)

二十一 下口令及命令時之要領。

口令，須以明快音調，適當節度發唱之。命令，須簡明確切，且迅速

下達爲要。(第三十)

二十二 預令與動令之發唱要領。

預令與動令，其間須存適當之時間

(專依部隊之大小及種類而異)。

且發唱時，預令應明瞭，動令應爽快。

其音調，須按教練之種類而適當樹

之。(第三十)

二十三 距離・間隔。

由先行車輛或馬匹後端至後續車輛或馬匹前端之隔離，謂之距離。由此車輛或馬匹中心至彼車輛或馬匹中心之隔離，謂之間隔。(第三十五)

二十四 試按接續前車時與不接續時

區別前・後・左・右之稱法而圖示

說明之。(參照第三十六)

第一篇 徒步教練

一 徒步教練之目的。

徒步教練之目的，在作諸教練之基礎。（第三十九）

二 徒步各個教練之目的。

在訓練兵卒，使其姿勢嚴正・動作確實。（第三十九圖）

三 徒步教練諸課目中何者為最基礎的課目。

立正姿勢（第四十二）與正步行進。

四 有「稍息」口令時之動作。

先出左足，嗣後可任將一足立於原處以行休息。（第四十三）

五 正步之步幅及速度。

正步之步幅，自後足跟至前足跟，以七十五公分為基準。其速度，一分鐘，以百十四步為基準。（第四十七）

六 用正步，一分鐘能行進幾公尺，又行進三千公尺，需時幾分鐘。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行進三千公尺，約需三十五分鐘。

七 跑步之步幅及速度。

跑步之步幅，自後足跟至前足跟，約爲八十五公分。其速度，一分鐘約百七十步。(第五十二)

八 跑步，一分鐘能行進幾公尺，又行進八千公尺，需時幾分鐘。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行進八千公尺。約需五十五分鐘。

九 連分幾排。

通常分二排(第五十三)

十 前後列之距離，爲八十五公分，

應自何者至何者而計算之歟。

自前列兵之背至後列兵之胸。若負背包時，則自前列兵之背包至後列兵之胸。(第五十三)

十一 何爲押伍。

位置於第二列之後方面成單數伍者，謂之押伍。

如特務長・上士・中士・下士・看護兵・號兵等是也。(第五十五)
此中中士及下士，在軍士有剩員時，與看護兵同位置於第二排之押伍列。

十二 整頓時之動作，前列兵與後列

兵不同數。

前列兵，就嚮導所作之整頓線。後
列兵，最初先對正前列兵而取距離
，然後就整頓線。（第五十八）

第一篇 班教練

一 班教練之目的。

班教練之目的，在訓練班長以下，不論狀況如何，使其均能互相一致，毫無滯滯，且確實敏活的動作，以作連教練確實之基礎。（第六十八）

二 班教練教育之順序。

班教練以先對於兵卒教育基本之動作爲主，俟其進步，再令班長以下一體訓練各種之動作。

三

對於兵卒，最初分運動與射擊，將馭手（十加爲汽車手）與砲手之動作分別教育，但必須連繫者，則適宜合併教育之（第六十九）

運動教練之教育順序。

1. 在平易之地形教育基礎之動作。

2. 漸次就各種狀況并各種地形而演練之。

3. 此際在用輓・馭馬之砲種，須注意使馬匹發達增進其能力。（第七十）

四 射擊教練之教育順序。

1. 須先行部分的教育，以圖操作之正確。

2. 次行綜合的教育，且適宜在各種狀況尤要者地形而演練之。（第七十）

五 夜間教練實施之要領及其練成之

重點。

1. 須自運動及射擊等基本教練之時期開始實施

2. 尤須習熟在不齊地之行進・布置放列或撤去放列時馭手（十公

分加農爲汽車手）及砲手之連繫

。

3. 須使其習熟在射擊間砲手之協同動作。

4. 須使班長習熟部下之掌握。

5. 須使班長以下均能確實・靜肅動作。（第七十一）

第一章 基 本

第一節 野・騎・山砲

第一款 編成・隊形及班

長以下之定位

一 班在正規隊形之長徑。

1. 野砲・約四十五步

2. 騎砲・約三十七步

3. 山砲・繫駕約四十七步・馱載

約四十三步。(第七十五)

第二款 運 動

野・騎兵

一 將繫駕時，下「進廠—走」口令之時機。

馬之先頭，將達砲車之位置時（第七十八）

二 繫駕時中馬馱手將轆鎖掛於後馬轆革鉤環之時機及規定其時機之理由。

後馬馱手將轆鏈掛畢後開始動作，其理由，為預防危害。(第七十九)

三 車輛運動間速度之基準。

1. 慢步・一分鐘八十六公尺。(騎砲為百公尺)

2. 快步。一分鐘二百二十公尺。

3. 跑步。一分鐘三百十公尺（騎
砲爲三百二十公尺）

5. 用快步繼續長久行進時其速度
，可縮爲百九十公尺。（第八十

三）

四 轉灣時之步度及半徑。

轉灣時，以內方前馬爲步度之基準
，前進約十五步半徑之圓周上。因
而外方前馬，務以能伸長幾分步度
，中後馬，務以能協同轉馬爲度，
規定步度與經路。

班長或車長，應乎向右轉時與向左
轉時，因其要領（步度及半徑）顯
著不同，須注意焉。（第八十八）

五 翻上制退鋤之時機。

在行軍時及無放列演習之教練時，
或通過不齊地及障礙物甚多之地時
，均當翻上。（第九十一）

六 乘車及下車，以在停止間施行爲 原則之理由。

爲預防危害。（第九十二）

七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前車之步 度。

1. 布置放列時，則用當時之步度

(用跑步布置放列時則取快步)

2. 撤去放列時，如無特別指示，

則以快步(第九十六)

八 當布置放列時，將砲尾蓋及表尺

蓋着於護飯之時機。

放列步置後，於操作無妨時，依班長之命而着護飯(第九十七)

山 砲

一 繫駕・脫馬・馱載・及卸下，能在行進間行之歟。

以在停止間行之爲原則(第百)

二 運動時速度之基準。

1. 慢步・一分鐘八十六公尺

2. 快步・一分鐘百四十五公尺(

第百九)

三 轉灣時之徑路。

導馬行進約七步之半徑圓周上，因而馭手向右(左)轉時，須更在半徑大(小)之圓周上微伸長(縮小)步度行進。(第百十四)

四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馬之步度

1. 布置放列時，則用當時之步度

。

2. 撤去放列時如無特別指示，則

以快步。（第一百十七）

五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砲車班砲

手背包之處理。

布置放列時，班長及砲車班之砲手

，先卸下背布置於班長所指示之位

置。又撤去時，適時負上背包。（

第一百十七）

第三款 射 擊

一 射擊口令，通常依如何之順序，

試例示之。

瞄準點後方 塔之頂上

方向三千一百 （百向右）

榴彈 （榴霰彈）

瞬發信管 （曳火信管）

高低百二 （高低增四）

信管高上三 （信管修正低下

五）

四千八百 （增四百）

遠百三距離 三方向向右二轉

三發 連續裝子彈

十秒 各放

(連續各放)

(指命各放) (第二百二十一)

二 砲手將射擊諸元報告班長之時機

及報告時之注意。

1. 砲手每接射擊諸元之口令，須於裝定或修正後。將其結果報告班長。

2. 此報告，須以班長能了解為度，明確發唱之。(第二百二十一)

三 取標定點時。

依瞄準點而瞄準，不便時，通常班長選定其他適當之地點為標定點，

指示第二砲手。(第二百五)

四 標定點應具備之要件。

1. 須易於發見及瞄準(為第一之要件)。

2. 須無湮滅變位之虞。

3. 位置務宜較遠，且為後方。

4. 無適當之地物時，則豎立標桿。(第二百五)

五 夜間之標定點。

1. 通常用攜帶燈(騎砲·山砲則提燈)。(第二百五)

2. 位置務宜較遠，且在右後方。

若在不得已設於前方時，須在砲口前約五十步（舊操典示有如此之一例但本操典則削除之。）

六 用象限儀施行高低瞄準時。

1. 騎砲六千五百公尺以上。

2. 山砲六千公尺以上（第三百三十）

七 下「向外」之口令時。

在發射之際，砲車有不能靜定之虞時，班長豫先令其「向外」，使砲手一時出車輪外。（第三百三十四）

八 不發時之處置。

1. 班長於約二秒鐘之後，令「放

。」

2. 若再不發，則反覆數次行之。

3. 若終不發火，則約十五秒鐘後

，開閉鎖機徐徐檢查之。（第三百

三十四）

九 以後坐尺測定後坐量者，是誰之

任務。

第一砲手依班長命令行之。（第三百

三十四）

十 「停放」時彈藥之收拾。

1. 第四砲手及第五砲手在有測合

信管時，則以之放於安全位置。

又榴彈等裝有信管時，則脫去之，裝上彈口栓。

2. 第五砲手及第六砲手則將彈藥裝於彈藥車之後車（山砲爲彈藥箱）。（第百五十三）

第二節 十五公分榴

彈砲(簡稱十五榴)

第一款 編成・隊形・及

班長(彈藥車長)

以下之定位

一 車輛在正規隊形之長徑。

砲車・約四十六步

彈藥車・約二十一步(第一百五十五

・六)

第二款 運動

二 將繫駕時下「進廠—走」口令之

時機。

馬之先頭將達砲車之位置時。(第百五十八)

二 繫駕時中馬馭手將轆鎖掛於後馬
鞵革鈎環之時機及規定其時機之理
由。

後馬馭手將轆鏈掛畢後開始動作，
其理由，為預防危害。(第百五十

九)

三 車輛運動間速度之基準。

1. 慢步・一分鐘八十六公尺
2. 快步・一分鐘二百十公尺

3. 跑步。一分鐘三百十公尺

4. 用快步繼續長久行進時，其速

度，可縮為百八十六公尺（第百

六十三）

四 轉灣時之步度及半徑。

轉灣時，以內方前馬為步度之基準。

前進約十五步之半徑圓周上。因而

外方前馬，務以能伸長幾分步度，

中後馬，務以能協同輓曳為度，規

定步度與經路。

班長及彈藥車長，應乎向右轉時與

向左轉時，因其要領（步度及半徑

）顯著不同，須注意焉。（第百六

十八）

五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前車之步

度。

1. 布置放列時，則用當時之步度

（用跑步布置放列時則取快步）

。

2. 撤去放列時，如無特別指示，

則取快步。（第百七十五）

六 當布置放列時，將藤褥及支楔裝

於車輪下之時機。

適時。依班長之命令裝於車輪下。（

第七百七十六

第三款 射擊

一 射擊口令之順序。

1. 瞄準點之方向及瞄準點。
2. 方向角及方向修正量。
3. 彈種。
4. 信管之種類或裝置及信管修正量。
5. 裝藥號數。
6. 裝填法。
7. 高低角及高低修正量。
8. 高低射界（無特別口令則低射

界。）

9. 射距離及射距離變換量。

10. 散布之方法。

11. 發射速度。

12. 發射法。

13. 應射擊之目標，於適宜之時指

示之。（第八百八十一）

二 砲手將射擊諸元報告班長之時機

及報告時之注意。

1. 砲手每接射擊諸元之口令，須於裝定及修正後，將其結果報告班長。

2 此報告，須以班長能了解爲度

，明確發唱之。（第百八十一）

三 取標定點時。

依瞄準點而瞄準，不便時，通常班

長選定其他適當之地物爲標定點，

指示第二砲手。（第百八十七）

四 標定點應具備之要件。

1. 須易於發見及瞄準。

2. 須無湮滅變位之憂。

3. 位置務宜較遠，且爲後方。

4. 無適當之地物可爲標定點時，

則豎立標桿。（第百八十七）

五 夜間之標定點。

1. 通常用提燈（第百八十七）。

2. 位置務宜較遠，且爲後方。若

在不得已而設於前方時，須在砲

口前約五十步（本操典已削除此

基準）。

六 下「向外」之口令時。

在發射之際，砲車有不能靜定之虞

時，班長預先令其「向外，」使砲

手一時出車輪外。（第百九十）

七 不發時之處置。

1. 班長於約二秒鐘後，令「放」

- 。
2. 若再不發，則反覆數次行之。
 3. 若終不發火，則於約十五秒鐘後，開閉鎖機而徐徐檢查之。（

第百九十）

八 測定後坐量者謹歟。

第三砲手依班長之命令測定後坐量，並報告其量於班長。（第百九十）

第三節 十公分加農

砲（簡稱十加）

第一款 編成・隊形及班

長（彈藥車長）

以下之定位

一 車輛在正規隊形之長徑。

1. 砲 車・約二十一步

2. 彈藥車・約十八步（第二九・

第二百十）

第二款 運動

一 車輛運動間速度之基準。

1. 慢步・一分鐘八十六公尺

2. 快步・一分鐘百四十五公尺

二 轉灣時之半徑。

轉灣時牽引汽車之內方軌道前進約

十步之半徑圓周上。（第二百二十

二）

三 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時前車之速

度。

1. 布置放列時，則用當時之速度

。

2. 撤去放列時，如無特別指示，

則取快步。（第三百三十一）

第三款 射 擊

一 射擊口令之順序。

1. 瞄準點之方向及瞄準點。
2. 方向角及方向修正量。
3. 彈種。
4. 信管之種類及裝置。
5. 高低角及高低修正量。
6. 信管修正量。
7. 射距離及射距離變換量。
8. 散布掃射之方法。
9. 裝填法。
10. 發射速度。

11 發射法。

12. 應射擊之目標，於適宜之時指

示之（第二百三十五）

二 砲手將射擊諸元報告班長之時機

及報告時之注意。

1. 砲手每接射擊諸元之口令，須於裝定或修正後，將其結果報告班長。
2. 此報告，以班長能了解爲度，

明確發唱之。（第二百三十五）

三 取標定點時。

依瞄準點而瞄準，不便時，通常班

長選定其他適當之地物爲標定點，指示第二砲手。（第二百三十九）

四 標定點應具備之要件。

1. 須易於發見及瞄準。
2. 須無湮滅變位之憂。
3. 位置務宜較遠，且爲後方。
4. 無適當之地物可爲標定點時，則豎立標桿（第二百三十九）

五 夜間之標定點。

1. 通常用攜帶燈。（第二百三十九）
2. 位置務宜較遠，且在右後方。

若不得已設於前方時，須在砲口前約五十步（此基準在本操典已削除）。

六 下「向外」之口令時。

在發射之際，砲車有不能靜定之虞時，班長預先令其「向外」，使砲手一時出車輪外。（第二百四十七）

七 不發時之處置。

1. 班長於約二秒鐘後，令「放」。
2. 若再不發，則反覆數次行之。
3. 若終不發火，則於約十五秒鐘後，開閉鎖機徐徐檢查。（第二

百四十七)

八 測定後坐量者誰歟。

第五砲手乃至第八砲手中之一名，依班長之命測定後坐量。後坐量之限界，長後坐千五百公厘。(第二百四十七)

第一章 戰 鬪

要 則

一 班戰鬥教練之主眼。

在基本教練所教育之諸制式。使與各種之戰況地形適合，無論何時何地，全班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動恰如一體，以從事戰鬥，是為班戰鬥教練之主眼。（第二百六十五）

二 班戰鬥教練，應就連內之一部而演練之乎，或為獨立部隊而演練之歟。

班戰鬥教練，通常就連內之一部演練之。但在野·騎·山砲，則為獨立班演練，此亦不可忽。（第二百六十六）

三 班教練練成之重點。

1. 班長在運動間，須自為該班運動之基準以誘導之。

2. 班長須注意馭手（十加為汽車手）之動作及輓馬（山砲為馭馬·十加為車輛）之狀態，使運動不生故障。

3. 須能整齊確實實施布置放列及

撤去放列等動作。

4. 班長須適切射擊之設備，監視跑手之操作，且注意火炮材料之要部，使射擊得確實圓活。（第二百六十七）

四 戰鬪間班長之覺悟。

在戰鬪間，班長爲全班之表率，須充溢精神與氣力，縱受敵猛烈之射擊，猶泰然動作，常確實掌握部下，指導全員協同一致，各能完全遂行其職務。（第二百六十八）

第一節 占領陣地及撤

去陣地

- 一 班各個進入陣地時班長之處置。
1. 班長須行所要之偵察，決定班之誘導法，必要時，并決定砲車位置及其設備之方法。

2. 通常關於次件，而與部下以所要之指示後，再行進入陣地。

布置放列之方法。

布置放列後前車（山砲則馱馬

）之行動。

其他必要之事項。（第二百七

十）

二 在連主力之後繼續進入陣地時班長之動作。

接近陣地之際，通常於適當之時機將部隊之指揮，委諸次級者，自己先行，由排長受領關於左列諸件所要之命令。

1. 砲車位置。
2. 進入之方法。
3. 射擊之準備。
4. 自放列撤退之人馬及材料之行動。
5. 其他必要之事件。

三 有時親自指揮部隊，亦有使彈藥車（彈藥班・砲身車）長等與班長連絡者。（第二百七十四）

三 夜間進入陣地時班長應偵察之事項。

1. 砲車位置。
2. 首綫方向。
3. 山砲脫駕或卸下及結合位置。
4. 十五榴連結位置。
5. 工事經始。
6. 標定點之設置場所。
7. 進入路。

此等均須施行綿密之偵察後，應乎必要而標示之。（第二百七十五）

四 當進入陣地人馬發生缺損時班長之處置。

1. 速將其狀況報告排長。
2. 適當取補充・交換・除去故障等處置。

3. 縱馬匹全受損失或牽引汽車破損時，班長以下，猶須協同一致，以臂方使砲車及其他之材料速就陣地。（第二百七十六）

五 已概示砲車位置時，班長選定砲

車位置之要領。

班長通常顧慮左之諸項，迅速在其附近選定發揚火砲威力最適當之位置。

1. 架尾位置須有充分之抗力，且其抗力須左右平等。

2. 跑車位置，尤以兩車輪之位置，須平坦而無高低差，且其抗力均等。

3. 射擊時無砂塵飛揚之害。

4. 依地形之利用，務使左之事項得以滿足。

a 掩蔽良好。

b 射擊之設備及偽裝均易。

5. 比隣砲車及砲口前之地形。地物，須不妨礙射擊。（第二百七十七）

六 依標旗等所指定之砲車位置，其意義如何。

指示砲車之眼鏡及瞄準鏡（十五榴及十加）概略之位置。（二百七十七）

七 十五榴之班長，當布置放列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依迅速適切之地形判斷，以便利兩砲架之連結與連結後之搬送爲度，選定連結位置。（第二百七十八）
八 班長以下所施行射擊設備之種類。

1. 制退鋤溝之開掘及其設備。

2. 車輪下之設備。

3. 清掃射界並除去妨礙瞄準之地物。

4. 依砂塵飛揚及風靡力之形跡，爲防止計，砲口前之設備。（第二百七十九）

九 偽裝網設置上之注意。

1. 務使其低下。

2. 勿使各部發生稜角。

3. 緣邊須以緩傾斜接着地面。(

第二百八十)

十 撤去放列時，在砲側彈藥之處理。

1. 野・騎・山砲，以在砲側之彈

藥充實班之彈藥，若尚有剩餘之

彈藥，則將其種類及數量報告排

長。

2. 十五榴及十加，則將在砲側彈

藥之種類與數量報告排長。(第

第二節 射擊

一 爲實施正確之射擊班長應注意之事項。

1. 須注意操作上之要點及砲手易錯誤之點。

2. 力求在操作間發見錯誤以防未然。

3. 必要時，須檢查實施之結果。

(第二百八十三)

二 砲手之操作不正確或易生錯誤之時機有幾。

1. 狀況需要急速時。

2. 射擊諸元有甚大之變換時。

3. 口令複雜，或其遞傳不充分時

4. 與連長及排長依目視連絡困難

時。(第二百八十三)

三 欲使火砲之機能完全。射擊之實

施圓活。且其精度良好，在射擊間

班長應爲之事項。

1. 射擊間應注意火砲各部之機能

，又情況許可，務設法使砲身熱

度低減。

2. 利用射擊之中止間，而實施各

部之檢查・擦拭・注油等事。(

第二百八十五)

四 在砲側彈藥處理上之注意。

1. 須常行所要之檢查及擦拭。

2. 務須施以掩蔽，而避免日光之

直射・砂塵之附着・及濕氣。(

第二百八十六)

五 高低角・最低表尺・及最高表尺

由誰測定歟。

班長。(第二百八十七乃至八十九)

六 當射向賦與時，班長應注意之事

項。

1 須自行確認瞄準點。

2. 使砲手勿誤瞄準點及分畫。

3. 須適切標定點之選定，並使此

授受確實勿誤。

4. 應乎必要，須準備預備之標定

點。(第二百九十一)

七 射向變換時，為使射擊之精度良

好，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1. 須不變眼鏡(十五榴・十加為

瞄準儀)之位置。

2. 有二個以上之標定點時，須彼

此勿誤。(第二百九十三)

第三節 戰鬥間兵卒一

般應服膺之事項

一 敵之火力熾盛・死傷極多時兵卒之覺悟。

須自覺其責任所在，從容自若以從事，縱僅餘最後之一人，亦當繼續戰鬥。（第二百九十九）

二 敵兵侵入我陣地不能繼續射擊時兵卒之覺悟。

兵卒須盡所有之手段格鬪，以擊退敵人。縱在狀況不利時，亦當止於

陣地，與火炮共其運命。（第三百）

三 戰鬥中負傷而不可戰時兵卒之處置。

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徐行後退。（第三百二）

四 依誰之命令而脫卸防毒面具歟。以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為原則。（第三百三）

五 戰鬥間失所屬部隊之所在時之處置。

立即加入在附近戰鬥之部隊，報告其官長，而服從其命令，至戰鬥終

局，應卽歸還原隊。(第三百四)

第三篇 連教練

通·則

一 連教練之目的。

連教練之目的，在以連長爲核心，使全連之精神的團結鞏固，無論在何時，均能衆心一致，充分發揚其攻擊精神，依連長之口令或命令，如其意圖而實行戰鬥。（第三百五）

第一章 編成及隊形

連之區分。

1. 觀測隊。

2. 戰車隊。

3. 連彈藥隊。（第三百七）

二 觀測隊·戰砲隊·連彈藥隊之編

成及其行軍長徑。
答案從略。

第一章 運動

一 連運動教練成之程度及應特別習熟之課目。

連從連長之指揮，整齊確實，以行運動，尙須能耐長時間之劇動，因此須使其特別習熟左之諸動作。

1. 保持齊一之步度。
 2. 不齊地之通過。
 3. 放列布置及撤去。(第三百十)
- 二 記號之種類(除十加外)。

1. 直行進及增加步度。

2. 減縮步度。
3. 變換方向。
4. 向後轉。
5. 伸縮間隔。
6. 前方分解。
7. 側方分解。
8. 前方排開。
9. 側方排開。
10. 停止。
11. 布置散列。(第三百十一)

三 「十加」記號之種類。
除前記十一種之外。

1. 直行進。

2. 始動（始動完畢）

3. 因故障停止（第三百十二）。

四 整頓綫。

1. 野・騎砲及十五榴，以排長・

觀測車長・班長・前馬馭手。

2. 山砲，以最前綫之各馬頭。

3. 十加，以各汽車之前端。而構

成整頓綫。（第三百十六）

五 誰爲整頓之基準。

如無特別之指示，則以第一排排長

爲整頓之基準。（第三百十六）

六 嚮導。

1. 橫隊行進時，以第一排排長（

十加爲右翼車輛）爲嚮導。

2. 縱隊行進時，以先頭排長（十

加爲先頭車輛）爲嚮導。（第三百

十八）

七 放列布置時，不在放列之砲手，

由誰引導。

1. 野・騎砲，由先頭彈藥車長引

導。

2. 山砲，由先頭彈藥班長引導。

（第三百二十八）

八 前車指揮官及馱馬指揮官爲誰。

連長指名之軍士。(第三百二十七)

九 連長及其隨從者乘馬之位置由誰

決定。

由連長指示之。(第三百二十七)

第三章 偵察陣地

一 挺進班人員之基準。

1. 觀測 軍士一・兵若干。

2. 通信 軍士一・兵若干。(第

三百三十二)

二 連長爲陣地偵察而離本連時指示

連指揮官之事項。

1. 連之前進路。

2. 到着地點。

3. 行進速度。

4. 其他必要之注意。(第三百三

十三)

三 觀測隊長離觀測隊時指示本隊指

揮者之事項。

準於前項。(第三百三十三)

四 在連之陣地偵察時，應偵察之主

要事項。

1. 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

2. 放列陣地。

3. 進入路。

4. 連彈藥隊之位置。

此外尚須就左之各項施行所要之偵察。

1. 射擊諸元之決定。

2. 敵情搜索。

3. 射擊觀測及連絡之施設。

4. 陣地設備。(第三百三十五)

五 觀測所應具備之性能。

1. 須適於觀測射彈。

2. 須便於觀察戰况。

3. 務須接近放列陣地。

4. 放列，須能互相通視，並易於

互相連絡。

5. 狀況緊急時，觀測所，須接近

放列陣地。(第三百三十六)

六 觀測隊選定車馬位置之着眼。

1. 須掩蔽敵眼。敵火。

2. 須便於爾後車馬之使用。

3. 務須接近觀測所。(第三百三

十七)

七 當選定放列陣地時應顧慮之要件

。

1. 有適合於任務之射界。

2. 地幅廣大。

3. 指揮及連絡容易。

4. 進入及進出容易。

5. 能掩蔽敵眼及敵火。

6. 容易賦與射向。

7. 便於陣地設備。

8. 便於彈藥補充。

9. 毒氣難以滯留。

10. 必要時，尙須有適當之預備陣地。（第三百三十八）

八 在放列陣地各砲車分散之要領。

放列陣地之各砲車，務須利用地形，錯綜配置，使敵之空中搜索或其所搜索困難，並減少敵火之效力。但不可因此妨害彼此射擊，或過度分散，致射擊指揮困難。又連之正

，通常以百公尺爲最大限。（第三

百三十九）

九 在放列陣地決定通信所位置之要領。

1. 與高級資深砲車排長之連絡須確實。

2. 車馬出入之際，須不妨害通信。（第三百三十九）

十 偵察觀測所及放列陣地時應決定射擊諸元決定之要領。

1. 須在連之首綫附近，選定一標點，決定基準砲車對此之射向賦

與法及射向分火法。

2. 須適時選定其他之標點，預定對此之射擊諸元決定法。（第三百四十）

若欲使用營之測地成果時，則有決定

1. 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及基準砲車之位置決定法

2. 瞄準點・方位角之測定法等之必要。（第三百四十）
- 十一 標點應具備之條件。

1. 須易於發見而無湮滅・移動之

虞。

2. 須在目標或預想目標現出之地點附近。（第三百四十一）
- 十二 標點數決定上應顧慮之要件。

1. 戰況。
 2. 地形。
 3. 連之任務。
 4. 觀測所與放列陣地離隔之程度。
 5. 對目標之射擊諸元決定之精度。
- 。 （第三百四十一）

- 十三 瞄準點應具備之性能。

1. 由各砲車皆能通視。
2. 極爲明瞭，且附近無類似者發見及瞄準容易。
3. 距放列陣地，務宜遠隔。
4. 無湮滅・變位之虞。
5. 務宜指定一點使各砲車均能同瞄一點。
6. 依護鈹須不妨礙瞄準，且務在後方。
7. 瞄準線之俯仰角，務必上下各在百密位以內（十五榴及十加須在百七十密位以內）。（第三百

四十二

- 十四 選定彈藥集積所之要領。
1. 須能掩蔽敵眼及敵火。
 2. 對於濕氣之防護須確實。
 3. 須便於搬送彈藥至砲側。
 4. 須適宜分置之，并限制彈藥依敵火爆發之危害（第三百四十三項）。
- 十五 與偵察進入路同時應決定之事項。
1. 連應一齊進入或各個進入否。
 2. 進入時之步度。

3. 進入之時機。

4 前車及馱馬之撤退法。(第三

百四十四)

第四章 占領陣地

一 射擊準備之程度以何者爲主眼而定歟。

射擊諸準備之程度，雖依狀況而有差異，但又不失時機能開始射擊爲主眼而定。又爲對應狀況之變化，連長進入陣地後，須迅速完成方向準備爲要。（第三百四十七）

二 連長應指示觀測排長之事項。

1. 觀測所・補助觀測所。
2. 砲車位置。

3. 基點・標點・及瞄準點。

4. 射擊諸元決定方法及其完畢之時機。

5. 爲搜索敵情及觀測射彈所必要之事項。

6. 連絡處所・連絡法。

7. 通信網構成之次序。

8. 通信網完成之時機。

9. 其他必要之事項。（第三百五十一）

三 觀測隊長應指示專任觀測軍士及專任通信軍士（騎砲爲專任觀測通

信之軍士)以下之事項。

1. 觀測所・補助觀測所。
2. 基準砲車及其他之砲車位置。
3. 基點・標點或目標。
4. 瞄準點・射向賦與法。
5. 射向分火法。
6. 射距離及高低角之測定法。
7. 通信所之位置・通信之種類。

電話線路。

8. 作業之順序及完成時機。
 9. 氣溫・氣壓・地上風之測定等。
- 。在使用營之測地成果時，除前

列諸項之外，尚須命令

1. 陣地基準點及方向基線。
2. 其他必要之地點或目標之諸元。
3. 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及砲車位置之測定法。
4. 瞄準點方位角之測定法。(第三五十三)

四 使軍士兵卒搜索敵情時之要領。

- 使軍士兵卒搜索敵情時，通常指示左之事項。
1. 搜索區域。

2. 搜索之目的及方法，必要時，且指示應注意之徵候。

3. 基點。

4. 標點，必要時，且指示測角基準點。

又於搜索敵情時有或作或輟之視察，或對廣正面漫無目的之觀察，其價值甚少，故與軍士·兵卒之搜索區域，不可不適當限制之。（第三百五十六）

五 確定目標之位置及狀態·目標附近之地形·目標與重要地物之關係

等，其方法如何。

1. 地圖。

2. 直接之觀測或其他偵察者之觀測。

3. 空中搜索之結果。

4. 射彈之景況。

5. 目標附近之地形，尤要者，道路之關係並交通之狀態。（第三百五十七）

六 觀測所與放列陣地間之通信。

觀測所與放列陣地間之通信，通常依電話·視號或遞傳。（第三百五

十九

七 班各個進入陣地之要領。

班各個進入陣地時，通常誘導全連至放列陣地之直後，將砲車排長及班長・彈藥班長等招致放列陣地，指示砲車位置・進入路・彈藥之卸下地・或集積所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行偵察，然後依班長之口令布置放列。（第三百六十二）

八 進入陣地時，連長應指示砲車排長之事項。

1. 連之任務及配置。

2. 各砲車之位置。

3. 首線之方向。

4. 應準備射擊之範圍。

5. 方向準備之要領。

6. 陣地設備之要領。（第三百六十三）

十三

九 夜間欲進入陣地時，以預先標示

為宜之事項。

1. 進入路。

2. 主要之射向。

3. 砲車位置。

4. 由連彈藥隊派遣而來彈藥車（

彈藥班（之位置）。

5. 彈藥卸下之位置。

6. 彈藥集積所。

7. 與連彈藥隊之位置及放列陣地

之交通路。（第三百七十）

第五章 射擊

一 連射擊教練練成之程度。

連須從連長之指揮，依各部確實之連繫與嚴格之射擊軍紀，恰如一機關之運轉，行整齊圓活的動作，以發揚火炮之最大威力。（第三百七十二）

二 何謂射擊軍紀。

無論何時，確實實行射擊間之口令
• 命令，嚴守關於射擊諸法則，謂之射擊軍紀。（第三百七十二）

三 修正砲車固有修正量之時機。

砲車之固有修正量，班長依連長指示修正之。（第三百七十九）

四 裝砲法之種類。

分指定彈數及連續裝砲二種。（第三百八十）

五 發射法之種類。

分翼次射及各個射二種。（第三百八十）

六 發射速度之種類。

分指定秒數・連繼發射及指命發射三種。（第三百八十）

七 在翼次射應發射之順次，班不能

如命發射時，班長之處置。

1. 報告排長。
2. 通報其次發射順序之班長。
3. 關於故障恢復後之發射，由排長指示之。（第三百八十二）

八 連長得實施獨斷射擊之時機。

1. 危急之時。
2. 對於在營之射擊任務範圍內之目標，欲速乘經過之好機，不違待營長之命令時。（第三百九十

一）

九 射擊間觀測隊長應輔助連長之事

項。

1. 敵情及地形之搜索。
2. 射擊諸元之決定。
3. 射彈之觀測。
4. 連絡。
5. 其他。（三百九十六）

十 對於直接目標試射時選定試射點之要領。

甲 顧慮左之諸件，選定射擊觀測最容易之部分。

1. 目標之景況。

2. 目標附近之地形。

3. 風向。

4. 火砲之精度。

5. 其他。

乙 在觀測射彈之難易若無大差時，則以使嗣後之效力射容易施行爲主而決定之。

丙 選定轉移射之試射點，應依左之要領。

1. 準於前項。

2. 準於選定標點之要領。

3. 選定與目標之關係位置能精

第六章 變換陣地

一 變換陣地之準備。

1. 須集結觀測隊中挺進者。
2. 須不失時機，派遣斥候偵察前進路。

3. 關於補助彈藥及撤去放列等必要之事項，須預先指示部下。（第四百二十三）

二 當變換陣地時，連長自行指揮本連之時機。

依狀況難以一定，但在左之時機，

通常自行指揮本連。

1. 依戰況有難以到着預定地點之虞時。

2. 在敵火下不能不變換陣地時。

(第四百二十六)

第七章 人馬・材料・

及彈藥之補充

一 在彈藥之補充澀滯時，始使用由平素所貯存之彈藥。

1. 野・騎砲車前車之彈藥。

2. 山砲連後列所屬二彈藥班之彈藥。(第四百三十九)

砲兵操典問答集

(後篇)

砲兵操典問答集後篇目錄

總則及徒步教練……………三

一 在教練時應特別演練之事項

……………三

二 在教練計劃上主要之着眼……………三

三 教練實施上之根本的着眼……………三

四 在教練時為表現實戰的光景

應懷如實戰的感想之手段及方

法……………四

五 徒步各個教練之目的與教練

一般目的之比較……………四

六 正步與跑步之比較……………五

班教練……………七

一 班教練之目的與教練一般目的之比較……………七

二 關於班教練行進之口令之種類……………七

三 班教練發射速度之種類……………八

四 以班長教育為主之班教練指導上之着眼……………八

五 進入陣地時班長指導部下之要領……………九

六 當布置放列已被概示砲車位

置時為決定位置計班長應顧慮之事項……………一一

七 班長以下應實施之射擊設備中其主要者若何……………一一

八 射擊操作之不正確或易生錯誤之時機有幾……………一二

九 欲使火砲之機能完全・射擊之實施圓活且其精度良好在射擊間班長之處置……………一二

連教練……………一三

一 在連之偵察陣地應偵察之主

要事項……………一三

二 觀測所應具備之性能……………一三

三 決定放列陣地應顧慮之要件

……………一四

四 在放列陣地配置各砲車之要

領……………一四

五 瞄準點應具備之性能……………一四

六 選定彈藥集積所位置之着眼

……………一五

七 彈藥集積所分置之目的及其

時應顧慮之事項……………一五

八 占領陣地後連長應報告營長

之事項……………一六

九 使軍士・兵卒搜索敵情時之

注意……………一六

十 當進入陣地時連長應指示砲

車排長之事項……………一六

十一 進入陣地秘匿敵眼之方法

……………一七

十二 裝砲法・發射法・發射速

度之種類……………一七

十三 射擊間連長應報告營長之

事項……………一七

十四 射擊間砲車排長之任務及

其位置選定之要領……………一八

十五 在準備效力射時決定射擊

法之着眼……………一八

十六 在效力射時決定射擊法之

着眼……………一九

十七 選定試射點之要領……………一九

十八 在同一距離上施行效力射

之時機……………二〇

十九 決定射擊地域之着眼……………二〇

二十 施行效力射不能觀測射彈

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二〇

二十一 射擊廣正面目標之方法

……………二一

二十二 射擊縱深較大目標之方

法……………二一

二十三 對於停○止○之○活○目○標○施行

射擊之要領……………二一

二十四 對於移動目標射擊之要

領……………二二

二十五 超過射擊之要領……………二二

二十六 對於斜交目標及不規則

目標施行射擊之要領……………	二三
二十七 對於司令部等易於移動 的目標施行射擊之要領……………	二三
二十八 施行夜間射擊之時機 ……………	二三
二十九 變換陣地以前連長應預 先處置之事項……………	二四
三十 在變換陣地連長須自率本 連之時機……………	二四
三十一 當變換陣地時不能携行 之彈藥之處置……………	二四
三十二 配置彈藥隊及戰砲隊車	

馬時之着眼……………	二四
三十三 連彈藥隊到達所命之位 置後連彈藥隊長之處置……………	二五
三十四 連彈藥隊之幹部不可不 特別◎嚴格維持軍紀之理由……………	二五

砲兵操典問答集

(後篇)

對於讀操典時應特別注

意之字句

左之字句，讀操典時，有特別注意之必要。

一 「利」・「有利」・「有時」……
爲有利」。

「利」即常有利益之意義。

「有利」因有利益之時，亦有不利
益之時，故須特別探究其時之事情

果有利益與否之意義。

「有時」……爲有利」在某特別之
時期爲有利，然因此時期之利益僅
有相當之大，而唯一利益之時期爲
少，故不可付諸等閑之意義。

二 「獲得機會」・「特設機會」。

「獲得機會」。即利用險惡之天候
，自然發生困難之現象時，或利用
機動演習，或利用如他部隊之演習
等機會之意義。然此亦非沈默以待

，乃由此進擊之意義。

「特設機會」即自己由最初以計劃的造成機會之意義。

三 「爲要」・「甚爲緊要」。

二者均屬必要之意義，但通常「甚爲緊要」之愛義頗強。

四 「必要時……」・「通常」。

應乎必要之意義，反言之，預想又有不要之時期。「通常」，其意義，亦如文字，反言之，預想又有特別之時期。

五 「立刻」・「迅速」。

「立刻」即前事與後事之間，認爲無時間的間隔之意義。

「迅速」即縮短前事與後事間之經過而亟亟進行之意義，比「立刻」稍爲緩和。

「總宜迅速」認爲比前者更覺緩和。

總則及徒步教練

一 在教練時應特別演練之事項。

1. 爲戰鬥基礎之諸教練。(第四之第一項及第五)
2. 夜間之行動。(第六)
3. 命令・通報・報告之確實傳達。(第七)
4. 對於上空及地上之敵秘匿企圖及行動。(第八)
5. 彈藥之補充。(第十)

二 在教練計劃上主要之着眼。

1. 須考慮順序(全般的順序與此日之實施順序兩者均須考慮)。(第十五)

2. 須確立目的。(第十九)

3. 須巧妙利用地形。(第二十)

4. 須考慮兵卒之能力與體力。(第十八)

5. 須按各課目而判別輕重主客，

勿誤其本末。(第三)

6. 須使部隊之編成適合於目的。

(第二十一)

三 教練實施上之根本的着眼。

1. 動作之嫻熟，尤須注意精神之充實。

2. 須常考慮實戰。

3. 須基於服從之本義，誠心誠意奮勵邁進。（以上第一之第二項）

四 在教練時，為表現實戰的景況，

應懷如實戰的感想之手段及方法。

1. 假設戰況，適時使一般了解。

2. 設審判官，通報彼我之狀況。

嚴戒非實戰的動作。（第二十二

3. 標示敵兵及友軍，應假設或實設。（第二十三）

4. 依擬砲・空包等表示發火・彈著。（第二十三）

5. 在平時之顧慮上，有非實戰的動作時，應特別說明之。（第二十九）

五 徒步各個教練之目的與教練一般

目的之比較。

徒步各個教練

1. 非指揮官之訓練，乃兵卒之訓練。

2. 非部隊，乃個人之訓練。

3. 非法則之訓練，乃制式之訓練。

。

4. 非武技之巧妙，乃姿勢及動作

之訓練。

5. 對於服從之基本的訓練。

6. 非以戰鬥動作爲目的，乃以其

基礎之訓練爲目的。（以上第一

及第三十九）

六 正步與跑步之比較。

正步

1. 步幅 七十五公分

2. 速度 以百十四步爲基準。

3 行進距離 約八十六公尺

約五公里強

4. 一公里 約十二分鐘弱

跑步

1. 步幅 八十五公分

2. 速度 約百七十步（每分）

3. 行進速度 約百四十五公尺（

每分）

約八·七公里（每

時）

4. 一公里 約七分鐘弱

12

✶

班教練

一 班教練之目的與教練一般目的之比較。

班教練，專以左之事項爲目的。

1. 訓練爲指揮官之班長及爲其部下之兵卒使成一個部隊。

2. 欲使其上下左右互相一致，以嚴肅之軍紀爲必要。

3. 欲使其動作確實敏活而不滯澀，以動作之嫻熟・武技之巧妙，更以充實之精神爲必要。

4. 徒步教練，爲教練全般之基礎

的訓練。班教練，爲戰鬥教練之基礎的訓練。（以上第一及第六十八）

二 關於班教練行進之口令之種類。

1. 發進（第八十四）・（第一百十八）・（第一百六十四）・（第二百十八）。

2. 停止（第八十五）・（第一百一）・（第一百六十五）・（第二百十九）。

3. 步度之變換（第八十六）・（

第一百十二)。(第六十六)。

(第二百二十)。

4. 步度之伸縮(第八十七)。(

第一百十三)。(第六十七)。

(第二百二十一)。

5. 方向之變換(第八十八)。(

第一百十四)。(第六十八)。

(第二百二十二)。

6. 後向(第八十九)。(第一百

十五)。(第六十九)。(第二

百二十三)。

三 班教練發射速度之種類。

指定秒數(第三百三十四)。(第

百九十)。(第二百四十七)。

2. 連續(第三百三十五)。(第百

九十一)。(第二百四十八)。

3. 指命(第三百三十六)。(第百

九十二)。(第二百四十九)。

四 以班長教育為主之班教練指導上

之着眼

運動

1. 須自為運動之基準而引導全班

。

2. 須注意馭手(十加則汽車手)。

之動作及轆馬（山砲則馱馬十加則車輛）之狀態，勿使妨碍運動，又須使布置放列及撤去放列等動作整齊確實。（第二百六十七）

射擊

1. 須適切射擊設備。

2. 須監視砲手之操作，且注意火

砲材料之要部，使射擊確實圓活

。（第二百六十七）

五 當進入陣地時，班長指導部下之

要領。

1. 在全連一齊進入陣地時，班長

依放列布置之口令，誘導全班至指定之位置，或迅速選定砲車位置，布置放列。（第二百六十九）

2. 在班各個進入陣地時，班長爲所要之偵察，先決定左之事項。

甲 班之誘導法。

乙 砲車位置及其設備等。

次就左之事項，與部下以所要之指示後，進入陣地。

甲 布置放列之方法。

乙 布置放列後前車（山砲則馱

馬)之行動。

丙 其他必要之事項。(第二百七十)

3. 在下馬後進入陣地時，觀察進入路之狀態，適應於此而部署砲手，使援助馭手之動作。(第二百七十一)

4. 在以臂力進入陣地時，則準於前而動作，迅速搬運車輛至所望之位置。(第二百七十二)

5. 在山砲分解砲車而以臂力搬送至陣地時，除準前條動作外，對

於配列材料及搬送後之結合位置，尚須特別注意。(第二百七十)

6. 在連主力之後進入陣地時，須於適宜之時機先行，由排長受領必要之指示後，準於以前各項而動作。(第二百七十四)

7. 在夜間進入陣地時，通常須預行周密之偵察，并為所要之標示。又對於部下之掌握及企圖之秘匿，尤須加以注意。(第二百七十五)

六 當布置放列已被概示砲車位置時

，爲決定位置計，班長應顧慮之事項。

班長須顧慮左之諸項，在其附近選定發揚火砲威力最適當之位置。

1. 架尾位置之抗力。

2. 砲車位置，尤要者，兩車輪之

位置（須平坦而抗力均等）。

3. 射擊之際須無塵砂飛揚。

4. 依地形之利用，使掩蔽良好，

且易於射擊設備并偽裝。

5. 比隣之砲車及砲口前之地物，

須不妨害射擊。（第二百七十七）

6 在十五榴，須易於連結并搬送。
。（第二百七十八）

七 班長以下，應實施之射擊設備中

，其主要者若何。

1. 開掘制退鋤溝及架尾之緩衝裝置。

2. 車輪下之設備，必要時，側方
偏移防止設備。

3. 射界・視界（爲瞄準）之清掃。

4. 防止砲口前之飛塵及防止風靡
力之形跡之設備。（第二百七十

九)

八 射擊操作之不正確或易生錯誤之時機有幾。

1. 布置放列後，立刻開始射擊時。
2. 以大發射速度射擊時。
3. 射擊諸元有大變換時。
4. 口令複雜時。
5. 口令不十分徹底時。
6. 與連長排長等依目視連絡困難時。
7. 精神上受莫大之衝擊時（恐怖

二二

• 喜悅）。(第二百八十三)

九 欲使火炮之機能完全。射擊之實施圓活。且其精度良好，在射擊間，班長之處置。

1. 射擊間須注意火炮各部之機能。
2. 如情況許可，務設法使砲身熱度低減。
3. 利用射擊之中止間，而實施各部之檢查。擦拭。注油等事。
4. 須注意彈藥之處理。(第二百八十五·六)

連教練

一 在連之偵察陣地時應偵察之主要事項。

1. 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
 2. 放列陣地。
 3. 進入路。
 4. 連彈藥隊之位置。
- 其他關於左之事項，如與以前諸項相關聯者，應乎必要而偵察之。
1. 射擊諸元之決定。
 2. 搜索敵情。

二 觀測所應具備之性能。

1. 須適於觀測射彈。
2. 須便於觀測戰況。
3. 務須接近放列陣地，且能互相通視，并易於互相連絡，狀況緊急時，觀測所與放列陣地，尤須互接近。
4. 在一處不能達到目的時，則選定他處，以連長能適時移動為度。
5. 陣地設備。（第三百三十五）
3. 射擊觀測之設施。
4. 連絡之設施。

而準備之，又必要時，尙須設補

助觀測所。（第三百三十六）

三 決定放列陣地應顧慮之要件。

1. 有適應任務之射界。

2. 地幅充分。

3. 易於指揮及連絡。

4. 易於進入及進出。

5. 能掩蔽敵眼及敵火。

6. 易於賦與射向。

7. 便於設備陣地。

8. 便於補充彈藥。

9. 毒氣不能滯留。（第三百三十

八）

四 在放列陣地配置各砲車之要領。

1. 欲使敵之空中搜索或其他搜索

困難，并減殺敵火之效力，務須

利用地形，錯綜配置之。

2. 不可因此妨害彼此射擊。

3. 不可過度分散，使射擊指揮困

難（連之正面在不得已時亦不超

過百公尺）。（第三百三十九）

五 瞄準點應具備之性能。

1. 各砲車皆能通視。

2. 極爲明瞭，且附近無類似者發

見及瞄準容易。

3. 務與放列陣地遠隔

4. 無烟滅・變位之虞。

5. 務宜指定一點使各砲車均能同

瞄一點。

6. 依護斂，須不妨害瞄準，且務在後方。

7. 瞄準線之俯仰角，務須上下各在百密位（十五榴及十加爲百七十密位）以內。（第三百四十二

六 選定彈藥集積所位置之着眼。

1. 須能掩蔽敵眼及敵火。

2. 對於濕氣之防護須確實。

3. 須便於搬送彈藥至砲側。（第

三百四十三）

七 彈藥集積所分置之目的及此際應

顧慮之事項。

分置彈藥集積所，其目的，在限制彈藥依敵火爆發之危害，此際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1. 地形。

2. 彈藥之種類。

3. 彈藥之數量。

八 占領陣地後連長應報告營長之事項。

1. 陣地占領完畢時。(第三百四十八)

2. 務先就連之射界及觀測所之視界，迅速報告其概要，爾後報告其詳細。(第三百五十一)

3. 已測定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及砲車之位置等時。(同前)

4. 已完成通信設備時。(同前)

九 使軍士・兵卒搜索敵情時之注意

1. 須明示搜索區域・搜索之目的・及方法・基點・標點，必要時，且指示測角基準點。

2. 須適當限制搜索之區域。

3. 須指示戰術上應特別注意之重點及適應於此之徵候等。(第三百五十六)

十 進入陣地時，連長應指示砲車排長之事項。

1. 連之任務及配置。

2. 各砲車之位置。

3. 首線之方向。

4. 應準備射擊之範圍。

5. 方向準備之要領。

6. 陣地設備之要領。(第三百六

十三)

十一 進入陣地秘匿敵眼之方法。

1. 利用地形。

2. 設置遮蔽物。

3. 使其下馬。

4. 以臂力搬送。

5. 對於空中搜索，須沿林緣。行

樹行動，必要時，且須一時停止

。(第三百六十四)

十二 裝砲法・發射法・發射速度之

種類。

1. 裝砲法，分指定彈數及連續裝

砲二種。

2. 發射法，分翼次射及各個射二

種。

3. 發射速度，分指定秒數・連續

發射及指命發射三種。(第三百

八十)

十三 射擊間連長應報告營長之事項

。

1. 已獨斷變換目標時。(第三百

九十一

9. 試射之結果。(第三百九十二

)

3. 射擊之效果。(同前)

4. 射擊之結果，得知目標之狀態

。(同前)

十四 射擊間砲車排長之任務及其位

置選定之要領。

砲車排長，以監視部下，使其確實

實施連長之意圖為主要之任務。

當其位置選定時，不可不顧慮左之

事項。

1. 與連長之連絡。

2. 排之指揮。

高級資深之砲車排長，被命指揮放列全般時，應顧慮與連長之連絡及放列全般之指揮而決定其位置。又施行表尺瞄準時，應顧慮有分火之任，并有決定其位置之必要。(第三百九十七)

十五 在準備效力射時決定射擊法之

着眼。

1. 發射法 須容易觀測射彈。

2. 發射速度 須以能觀測射彈且

有修正之餘暇爲標準。

3. 砲數 雖依狀況而異，但須考慮射彈觀測及射擊修正之便否等，因而鑑於射擊實施之現況，有適宜增減砲數之必要。（第四百二）

十六 在效力射時決定射擊法之着眼

1. 發射速度及發射法 須適應射擊之目的・目標之狀態・及可以使用之彈藥數。

長時間繼續射擊時，須顧慮火砲

之衰損，適宜減少發射速度。

2. 砲數 通常以全連之砲車行之。
在長時間之射擊，則使連之一部中止射擊，以待砲之冷卻或行擦淨爲宜。（第四百四）

十七 選定試射點之要領。

1. 對於直接目標試射時，須顧慮左之諸項，以選定最易觀測射擊之部分爲有利。

甲 目標之景況。

乙 目標附近之地形。

丙 風向。

丁 火炮之精度。

若於觀測射彈無大難易時，則不可不顧慮嗣後再行效力射之便宜。

2. 施行轉移射時。

除準前項並標點選定之要領（第三百四十一）外，尙須選定與目標之關係位置務能精密測定之點爲要。（第四百一）

十八 在同一距離上施行效力射之時機。

通常直接對於目標精密試射時及爾後能觀測射彈時均適用之。（第四百五）

十九 決定射擊地域之着眼。

須顧慮左之事項，於目標或已判定其存在地域之幅員增加所要之正面及縱長。

1. 射擊之目的。

2. 目標之種類及其狀態。

3. 效力射準備之程度。

4. 射彈觀測之難易。（第四百五）

二十 施行效力射不能觀測射彈時應

特別注意之事項。

顧慮氣象之變化及其他原因所生平均點之移動，最爲緊要。（第四百

九）

二十一 射擊廣正面目標之方法。

1. 對於要點指向較多之火力。

2. 適當規定區劃，以連之全火力，每一區劃射擊之。

3. 分連之火力於正面，每砲車各用掃射之要領。（第四百十）

二十二 射擊縱深較大目標之方法。

1. 射擊要點。

2. 用散布。

3. 用級梯射。

二十三 對於停止之活目標施行射擊之要領。

須顧慮左之諸項，以能速收效果爲主旨，決定射擊之方法，而施行效力射。

1. 射擊之目的。

2. 目標之種類及其狀態。

敵之自動火器，因受我射擊，常有移動其位置之事，故對此射擊，尤宜勉力於短時間收得所期之效果。

(第四百十一)

二十四 對於移動目標施行射擊之要領。

通常顧慮目標之狀態，尤當顧慮移動之方向及速度，以能於至短時間收所期之效果爲主旨，決定射擊方法及射擊地域而施行效力射。

必要時，且追隨其移動，逐次修正射擊諸元而射擊之。

目標之速度大時，爲使其確實捕捉於效力界內起見，以行待機之射擊爲宜。

對於向我放列陣地攻擊前來之敵，則以取確實接近之表尺，待敵接近而行急速射擊爲宜。

對於預想敵必通過之處所欲行射擊時，先對其地點決定射擊諸元，適時施行效力射。(第四百十二)

二十五 超過射擊之要領。

須無危害及於友軍，且務能長久繼續射擊。

故宜注意左之諸項，俟彼我步兵接近，漸次低下炸高或增大射距離爲要。

1 彼我之識別。

2 射擊觀測之難易。

3 地形・彈種。

4 友軍與射線之關係。

5 彼我步兵接近之狀態。

6 射擊之精度。(第四百十三)

二十六 對於斜交目標或不規則目標

施行射擊之要領。

1 通常使各班取相異之射距離射

擊之。

2 狀況緊急時，且有對於包含目

標之全地域施行數距離射擊者。

(第四百十四)

二十七 對於司令部等易於移動的目標施行射擊之要領。

由最初即以能確實蓋蔽為度，決定射擊地域與正確之射擊諸元，俟好機一至，可施行迅速之射擊，必要時，且施行轉移射。(第四百十五)

二十八 施行夜間射擊之時機。

1 繼續晝間射擊時。

2 晝間預為所要之準備時。

3 利用電燈或照明彈時。

4 夜間能認識火光時。

5. 依計算法時。(第四百十六)

二十九 變換陣地以前，連長應預先處置之事項。

1. 集結觀測隊中可使挺進者。

2. 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使偵察前進路。

3. 關於補充彈藥及撤去放列等所要之事項，須預先指示部下。(第四百二十三)

三十 在變換陣地連長須自率本連之時機。

1. 依戰況，有難以到着預定陣地

之虞時。

2. 在敵火下不能不變換陣地時。(第四百二十六)

三十一 當變換陣地時不能携行之彈藥之處置。

1. 嗣後務須速為追送。

2. 務將彈藥集積於一地，將其位置及彈藥之種類數量等報告營長。(第四百二十七)

三十二 配置彈藥隊及戰砲隊車馬時之着眼。

1. 須掩蔽敵眼及敵火。

1. 當補充彈約及前進時，須不生

混雜（第四百三十五）

三十三 連彈藥隊到達所命之位置後

彈藥隊長之處置。

1. 報告連長。

2. 依視號及其他之方法，確保放

列陣地及與營彈藥隊之連絡。

3. 應乎必要，補修彈藥補充路。

4. 時時注意戰砲隊之車馬及彈藥

隊之整理充實。

5. 時時將彈藥之現況報告連長。

6. 以不失時機能補充彈藥或人馬

及材料爲度從事準備。

7. 對敵襲自爲警戒（第四百三十

六）

三十四 連彈藥隊之幹部，尤應嚴格

維持軍紀之理由。

蓋在戰線後方之車馬，如散亂不整

，易使友軍之配置及企圖暴露於敵

，或梗塞通路及狹隘等，致妨害友

軍之行動故也。（第四百三十七）

附錄

候補少尉考試問題之一例

候補少尉考試問題之一例

目 錄

一	班教練	一	
二	連教練	二	
	其一	運動	二
	其二	射擊	二
	其三	戰 鬪	三
三	其 他	四	

一 班教練

- 一 試說明標定點選定之要領。
- 二 射擊間班長在預防危害・射擊操作・及火炮・彈藥處理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若何試列舉之。
- 三 當夜間占領陣地時應注意之事項若何。
- 四 當夜間占領陣地時晝間應預先整理之諸準備如何。
- 五 試說明在各種戰况及地形選定砲車位置（布置放列之際）之要領。

六 試述當進入陣地發生人馬之死傷及材料之毀損時班長之處置。

七 試述射擊間發生人員・材料之缺損或故障時班長之處置。

二 連教練

其一 運動

一 連教練之運動應以如何注意練成之歟。

其二 射擊

一 試述在準備射擊時應為之主要事項。

二 試說明對於基準砲車以外之砲車之射向賦與法。

三 試說明標點・標定點・基點之性質並用途。

四 試述施行友軍超過射擊時應注意之事項。

五 試述對於左列目標施行射擊之要領。

1. 在布置放列以前運動中之砲兵。

2. 射擊中之機關鎗。

六 試說明在連射擊時發射法之種類及其用途。

七 試說明對於不能直接觀測之敵砲兵施行射擊之要領。

八 試說準備效力射之要領。

其三 戰 鬪

一 當夜間占領陣地時應注意之事項若何。

二 試述在偵察陣地時連長應決定之主要事項。

三 試述夜間占領陣地預先應爲之事項及處置。

四 試述在偵察陣地連長當決定位置及放列陣地時應顧慮之事項。

五 夜間占領陣地晝間應預先整理之諸準備如何。

六 試述進入陣地時率領全連之連長

或排長應執之處置及注意。

七 榴彈及榴霰榴彈藥補充之要領（或系統）若何試圖示而說明之。

八 選定連彈藥隊之位置應顧慮之事項若何。

九 試說明爲監視所制壓之敵營。連長應取之方法手段。

十 試述戰鬪間連長選定位置之要領。

十一 試說明戰鬪間連彈藥隊長之動作。

十二 試說明在放列陣地砲車配置之

要領。

十三 試述在敵彈下選擇隊形之注意

十四 試說明步兵配屬砲兵或隨伴砲

兵進出第一線附近之部隊指揮官之行動。

十五 當進入陣地發生人馬之死傷及材料之毀損時排長及班長之處置如何。

十六 試說明夜間在敵前近距離進入陣地時幹部應準備及注意之事項。

三 其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砲兵操典問答集

定價大洋參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南京大全福巷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872B

書 號 35210

書 名 砲兵操典同答集

購置年月

備 註

登 記 者

